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拉善左旗市政园林事务</u> 中心(单位名称)的<u>专用设备设施更新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单勾臂箱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2. 794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88. 565793</u>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三、果皮箱内胆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 ; 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322. 794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. 56579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保定市秀美园林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